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朱庄村、
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
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58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朱庄村、
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
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58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朱庄村、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朱庄村、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58
-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朱庄村、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44711003.76 元
最高限价：44711003.7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5847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朱庄村、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44711003.76	44711003.76	是	44711003.76，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44711003.76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朱庄村、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工作及相关服务（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区域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0）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8236556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高得乾、李兵旺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13253652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婷婷、高得乾、李兵旺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13253652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82365560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高得乾、李兵旺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1325365275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朱庄村、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朱庄村、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工作及相关服务（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区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1.10.2	偏差	服务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凭企业 CA 锁下载澄清文件。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凭企业 CA 锁下载澄清文件。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8.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大写：肆仟肆佰柒拾壹万壹仟零叁元柒角陆分； 小写：44711003.76 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定标当日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质疑和提出的方式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提出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徐成浩、李兵旺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3253652759
11.4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乙

		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100%。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11.5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按服务类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公司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账号：261120401083 行号：104491064055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1.6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2.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7	履约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项目服务完工。 验收地点：同服务地点。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

		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保存验收档案，并年底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8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7.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
--	--	--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相关要求。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11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申请人”与“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含意相同。
11.12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4.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采购需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服务承诺

五、商务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 （4）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投标函上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8.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营业执照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 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 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扫描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5）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6）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在参与本项目时，需提供 上级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 <u>20</u> 分 技术标: <u>6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2.2.1(1) 经济标 (20分)	价格部分 (20分)	1. 评标基准价: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 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进行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 按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1(2) 技术标 (6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源化处置工艺与技术 (6分)	1. 处置方案详尽、科学、先进。明确提出了针对建筑垃圾(含砖混、混凝土等硬质基础)的分类、破碎、分选、再生利用的全流程工艺。再生骨料用途明确, 技术路线成熟可靠, 符合国家绿色建筑和循环经济政策得 6 分; 2. 处置方案基本完整, 但工艺较为常规。有明确的分类、破碎和利用方案。技术路线可行, 但先进性或细节深度略有不足得 4 分; 3. 方案粗糙, 缺乏针对性。工艺描述模糊, 或仍以传统外运填埋为主, 未突出“资源化”核心。资源化利用率目标不明确或过低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清运组织与交通疏导方案 (6分)	1. 清运计划周密, 车辆调度方案科学合理。针对多个处的作业面有详细的时序规划和联动机制。交通疏导方案完善, 包括运输路线规划、时段安排、路面保洁、防尘防撒漏措施等,

		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和交通的影响得 6 分； 2. 清运计划较为周密，车辆调度方案合理。有分处的清运时序规划和交通疏导方案，措施基本得当，但细节考虑不够周全得 4 分； 3. 清运计划和交通疏导方案一般，缺乏有效的交通疏导和环保措施可能对局部交通或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进度保证措施(6 分)	1. 对服务期限安排合理可行，阶段分明，各阶段时间进度管控严格，对 本项目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时间计划表，保障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6 分； 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3. 对服务期限安排不合理，各阶段时间进度管控不够严格，对本项目提出了时间计划表，但无针对性，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垃圾清运工作记录及档案资料保存制度（6 分）	1. 清运台账、作业记录、车辆轨迹、清运单据、验收资料、归档流程制度完善、内容详实，资料全程可追溯、保管及存档规范，具备完整台账管理体系得 6 分； 2. 具备清运记录及档案保存相关制度，涵盖基础资料内容，但条目不够细化、归档流程简单、管理措施较为常规得 4 分； 3. 仅有简单资料留存表述，制度不完善、记录不全面，管控较为被动，无法满足常态化溯源核查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沟通协调与措施（6 分）	1. 沟通协调方案针对性强，与采购人、交管、环卫、周边属地及群众沟通机制健全，对接流程、问题反馈、矛盾处置、协调保障措施详实完备，可有效化解清运作业各类矛盾得 6 分； 2. 具备清运作业沟通协调相关内容，但方案不够细化，对接流程、处置举措较为常规得 4 分；

		3. 沟通协调内容简单粗略，管控较为被动，缺少主动对接及矛盾化解手段，难以应对投诉、阻工等情况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与安全文明保障措施（6 分）	1. 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措施全面，涵盖拆迁、破碎、运输全过程，如围挡、降尘、喷淋、车辆冲洗、人员安全教育、安全标识等，符合郑州市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文明施工最高标准得 6 分， 2. 质量和安全措施较为全面，能满足规范和基本要求，但在细节和高标准执行方面有所欠缺得 4 分； 3. 有基本的质量安全措施，但不够系统，存在明显短板（如仅侧重运输安全而忽略现场作业安全）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 环境保护与扬尘治理专项方案（6 分）	1. 环保措施极具针对性，严格遵循“八个百分百”等环保要求。有详细的扬尘治理、噪音控制、水污染防治等专项方案，使用先进降尘设备，监测方案完备得 6 分； 2. 环保措施符合基本要求，有扬尘治理等内容，但方案不够细化，或采用的设备、方法较为常规得 4 分； 3. 环保措施基本达标，但较为被动，缺乏主动控制和创新，可能无法应对严格的环保督查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资源配备及劳动力计划（6 分）	1. 资源配置科学全面，处置设备、清运车辆、机具设备、保洁工具等配置充足，岗位分工明确、劳动力排班合理、进退场计划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全天候清运作业需求，保障作业高效运转得 6 分； 2. 处置设备、具备设备、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相关内容，基本满足作业需求，但配置方案不够细化，排班、设备保障措施较为常规得 4 分； 人员及设备配置简单笼统，计划流于形式，调配机制被动，难以保障高峰期清运作业施工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9.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6分）	1. 文明作业措施针对性强，建立完整扰民防控体系，现场时序管控、现场文明管理、周边群众沟通协调，措施主动到位，可有效化解施工扰民矛盾得 6 分； 2. 文明作业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包含文明作业、减少扰民相关内容，但方案内容不够细化，沟通及应急处置措施较为常规得 4 分； 3. 文明作业措施基本达标，管控方式偏被动，缺少主动沟通、矛盾化解举措，难以应对群众投诉、信访等情况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方案与措施（6分）	1. 针对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特点，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对道路遗撒、扬尘突发、车辆故障、交通拥堵、突发事故等场景预案完整，处置流程、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善后措施详尽、可落地，具备高效突发处置能力得 6 分； 2. 具备建筑垃圾清运应急处置相关内容，方案基本齐全，但场景覆盖不全、处置流程细化不足，应急措施、处置方式较为常规得 4 分； 3. 应急内容简单笼统，仅包含基础应急表述，防控处置较为被动，缺乏专项清运应急管控措施，无法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2.1(3) 综合标 (20分)	1. 企业业绩（5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2. 服务承诺(15分)	1. 安全承诺 ①安全承诺针对性强，涵盖作业车辆安全、运输道路安全、现场作业安全、人员安全管理、事故责任承担等内容完整详实，安全风险防控及违约处置措施完备得 5 分； ②提供安全承诺相关内容，但条款不够细化，风险防控、责

		任处置举措较为常规得 3 分； ③安全承诺内容简单笼统，管控较为被动，缺少对应风险约束，安全责任体现不足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 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 ①承诺针对性强，明确服务期人员、设备配置标准，在岗保障、人员设备替补机制、质量管控、违约约束内容详实完整，能够稳定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5 分； ②提供人员设备及服务质量相关承诺，但内容不够细化，替补、约束举措较为常规得 3 分； ③仅有简单承诺表述，缺少人员设备替补及质量约束内容，管控被动，难以保障服务标准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①配合采购人作业的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强，响应机制、作业服从调度、现场协同、问题整改、汇报反馈机制完整详实，可全面服从采购人各项工作安排得 5 分； ②有配合采购人作业相关承诺及措施，但内容不够细化，协同、整改举措较为常规得 3 分； ③仅有简单配合表述，管控较为被动，缺少响应及整改落实手段，难以保障采购人指令落地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自主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为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朱庄村、周家村等17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朱庄村、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
处置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朱庄村、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朱庄村、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建筑垃圾清运量约_____立方米。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如实际清运方量少于本合同约定量，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清运方量结算支付价款，无需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柏岗寨村、朱庄村、周家村等 17 个自然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100%。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本项目为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

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区域

验收时间： 项目完工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城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①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

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清单

1. 门张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6487.77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4364.41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658.81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2488.22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24999.21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24999.21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做法: 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64526.01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2. 柏岗寨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77861.99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20610.53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3502.17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20253.25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32227.94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32227.94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做法: 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400393.2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3. 庙陈村（庙陈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m3	58902.35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5591.8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2954.1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4431.15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81879.4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81879.4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做法：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244699.25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4. 庙陈村（邢陈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24470.56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m3	6477.5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343.87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2015.8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34307.73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34307.73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做法：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14924.6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5. 周家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61421.4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6258.61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m2	6223.68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9335.52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93239.2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93239.2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做法：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274421.6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6. 朱庄村（朱庄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7014.04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4503.72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3761.3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5641.95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30921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30921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做法: 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80106.28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7. 朱庄村（丁家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33664.6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8911.22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7684.13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1526.19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m3	61786.13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61786.13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做法：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59943.63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8. 庙张村（庙张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11171.32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29427.7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0457.48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5686.22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66742.72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m3	166742.72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7	土工合成材料 敷设	做法: 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610583.64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 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9. 庙张村（西唐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22320.67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5908.41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619.54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2429.32
5	建筑垃圾分拣+ 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32277.95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32277.95
7	土工合成材料 敷设	做法: 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66637.49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10. 庙张村（东唐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52042.39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3775.93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4735.19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7102.78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77656.28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77656.28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做法：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39650.82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	------------	---------------------------------------	---	---

11. 李家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91790.84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24297.57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9377.91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4066.87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39533.19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39533.19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做法：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302578.44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12. 雁黄村（雁黄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	--------	------	-----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24302.37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32903.57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2627.99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8941.99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88775.93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88775.93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做法: 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577979.2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13. 雁黄村（新庄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34492.52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9130.37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2303.66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3455.49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49382.05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49382.0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做法: 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68989.81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14. 雁黄村（孙家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38524.35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0197.62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2928. 94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4393. 41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56044. 32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56044. 32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做法: 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87586. 41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15. 鲁家村（鲁家村、郑家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40870. 81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10818. 74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7476. 25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1214.38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碎作业。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70380.18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70380.18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做法：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271468.59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36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2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16. 鲁家村（后陈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现状房屋拆除	1. 现状房屋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1. 房屋基础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1. 现状水泥路面拆除 2. 结构形式:综合考虑 3. 强度: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1. 现状水泥路下杂土拆除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1.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2. 建筑垃圾就地粉碎:技术要求粉碎程度等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分拣+粉碎方案配套机械:综合考虑所有粉	m3	47989.75

		碎作业。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6	场内倒运	1. 各种类型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堆放、消纳建筑垃圾 2. 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包含理装车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做法：环保聚酯防尘布 1.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1. 拆除过程中雾炮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180
9	洒水车	1. 拆除过程中洒水车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 其它说明：详见清运方案、招标文件要求	项	1

二、服务技术要求

1、拆除技术要求

(1) 房屋拆除技术要求

房屋采用长臂挖机、炮锤及普通挖机相互配合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中安排专职人员对周边进行防护。

(2) 硬质基础拆除技术要求

房屋基础拆除：采用挖机配合炮锤进行拆除，拆除后建筑垃圾转运至堆放点集中粉碎。

道路硬质基础拆除：采用炮锤配合挖机进行拆除，拆除后建筑垃圾转运至堆放点集中粉碎。

2、建筑垃圾转运

拆迁后建筑垃圾转运至粉碎点集中粉碎，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须全程覆盖，防止遗撒和扬尘。运输路线应合理规划，确保安全通行。集中粉碎点由业主指定，转运运距为 500 米内。

3、建筑垃圾分拣及生活垃圾外运

粉碎前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将生活垃圾分拣出来后集中堆放，待建筑垃圾粉碎完成后将分拣出来的生活垃圾堆放至业主指定的位置。

4、建筑垃圾粉碎技术要求

建筑垃圾粉碎采用反击破碎机进行两次破碎，第一次粉碎粒径控制在 6~8cm 以内。粉碎后的

建筑垃圾应分级筛分，用于不同用途的再生材料，确保资源化利用率达标。

5、处置技术要求

粉碎后建筑垃圾在粉碎点就地处置，处置时间暂定，处置期间不再转运，如需二次转运增加费用另行计算。

6、关于污染防治。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施工现场、运输沿线和消纳场所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配备洒水降尘清扫保洁和雾炮专用车辆，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落实“一票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按日计罚。

7、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建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小组，定期检查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的经常性培训、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

8、建筑垃圾的消纳要求。

严禁私拉乱倒、不按规定回填。施工前，清运单位须配备足够的车辆、挖掘机、装载机等设备，清运单位应做好施工道路及进出施工区域的所有进出通道。开挖前，测量放线，放样出开挖边界，设置围挡，现场安设车辆冲洗设备和降尘设施。开挖后，符合密闭定位和备案要求的运输车辆将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正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消纳场，运距以实际为准，并做好施工防护。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并采用环保聚酯防尘布进行覆盖。

9、堆放

建筑垃圾堆填高程以堆土点现状地形为依据，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应避免堆放混乱、不规整现象。为减少堆土扬尘，满足环保要求，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完成后应采用环保聚酯防尘布进行覆盖。

10、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等降尘设备。

11、清运过程中要注意沿线抛洒的及时清扫，加强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管控。

12、根据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清运单位碾压完成后或每天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清运区域裸露的黄土覆盖环保聚酯防尘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3、土工布重量不低于 150 克每立方米、厚度 $\geq 1.3\text{mm}$ ，断裂强力 $\geq 4.5\text{KN/m}$ ，撕破强力 $\geq 0.12\text{KN}$ ，满足相关阻燃标准要求。

14、进行土石方作业时，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及时降尘进行湿法作业，遇到相关管控要及时停工，并及时覆盖。

15、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应避免出现扰民现象，确保行人安全。

16、建筑垃圾和混合垃圾须清理到位，符合验收要求。

17、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按平面规划的固定位置定点停放，遵守机械安全规程，经常保持机身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做好机械的标记和编号工作。

18、工地大门处设置沉淀池和过水槽，使清洗机械和运输车的废水经沉淀、降解、分离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亦可回收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将含有污染的物质或可见悬浮物的水排入下水道，并保护原有的防护设施，且运输车辆通过过水槽后就不会带泥上路，污染市政道路。

19、强化环保管理，定期进行环保检查，及时处理违章事宜，并与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教育、监督。加强环保教育，宣传有关环保政策、知识，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使保护环境成为参建职工的自觉行为。

20、降低噪音、减少扰民措施，凡在居民稠密区进行强噪声作业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夜间24时。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现场，采取降噪措施，噪声不超标、不扰民，产生的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做好周围群众工作，并报有关环保单位备案后再施工。

21、渣土外运及出场车辆、机具，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机动车辆保持市区道路清洁，掉土等要及时进行清理。

22、建筑垃圾施工时，挖土机械应检查完好，无损坏，重点检查工作装置、行走机械，各部分安全防护装置，液压传动部件和电气装置等。机械开挖前，每班必须有专人负责，对地下管线的监护、地下管线两侧各一米范围内不得使用机械挖土。

23、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现场垃圾及土方清理工作。

24、做好清运工作记录，每天及时上报清运进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1. 门张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2. 柏岗寨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3. 庙陈村（庙陈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4. 庙陈村（邢陈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5. 周家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6. 朱庄村（朱庄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7. 朱庄村（丁家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	------	------	-----	----	----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8. 庙张村（庙张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9. 庙张村（西唐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10. 庙张村（东唐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	------	------	-----	----	----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11. 李家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12. 雁黄村（雁黄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13. 雁黄村（新庄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	------	------	-----	----	----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14. 雁黄村（孙家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15. 鲁家村（鲁家村、郑家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16. 鲁家村（后陈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	------	------	-----	----	----

1	现状房屋拆除	m3	33446.66		
2	房屋基础拆除	m3	8853.53		
3	拆除路面	m2	2275.83		
4	拆除基层	m2	3413.74		
5	建筑垃圾分拣+粉碎	m3	47989.75		
6	场内倒运	m3	47989.75		
7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m2	163268.67		
8	雾炮车	台班	180		
9	洒水车	台班	60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计					

1. 此表应根据招标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管理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备注：后附身份证、劳动合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承诺书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九、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业绩、人员、各类证书、获奖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投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